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内车辆停泊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（中心）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幼儿园、经营户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。保卫处根据车辆区域划分和就近停车的原则，现就车辆停泊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1）51 栋-54 栋、64 栋、75 栋教职工车辆有序停放在区域停车场泊位内。

（2）管理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商学院、图书馆教职工车辆有序停放在区域停车场泊位内。

（3）校办、财务、后勤、保卫、教育学院等部门教职工车辆有序停泊在求实楼第一停车场。

（4）幼儿园、计科院、电科院、实验实训中心教职工车辆有序停泊在幼儿园旁第二停车场。

（5）党委工作部、学工处、招生就业处等部门教职工车辆有序停泊在双创楼停车场。

（6）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通识教育学院等部门车辆有序停泊在菜鸟驿站前坪，并服从值班员现场指挥。

（7）小白楼、第十一餐厅经营户车辆停泊在小白楼南面泊位内，西院商业街经营户车辆停泊在第一食堂周边泊位内。

（8）第七、八餐厅经营户车辆有序停放在鲁迅广场泊位内。

（9）第九餐厅、竹苑餐厅经营户车辆有序停放在长青

广场泊位内。

(10) 教职员工、经营户非特殊情况尽量不要开车，提倡步行上班，以减少校园车辆流量。所有车辆必须按照车头统一朝外的要求有序停泊。

保卫处

2023年3月21日